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认购方	认购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未到期余额
浙江横店得邦进出	农业银行东阳	结构性存款	浮动收益	4.25%-4.3%	2018/12/21	2019/12/19	10,000	10,000

口有限公司	支行							
浙江横店 得邦进出 口有限公司	农业银 行东阳 支行	结构性存款	浮动收益	4.15%- 4.2%	2019/1/16	2020/1/10	10,000	10,000
横店集团 得邦照明 股份有限 公司	民生银 行杭州 分行	FGDA19241L	浮动收益	4.45%	2019/5/20	2019/8/15	5,000	5,000
横店集团 得邦照明 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 行金华 东阳支 行	结构性存款	浮动收益	3.95%- 4.45%	2019/5/20	2019/8/20	7,000	7,000
合计							32,000	32,000

三、资金来源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1、存在的风险

（1）尽管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是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防范

(1)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现金流的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委托理财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 32,000 万元（含本次）。

六、报备文件

- 1、《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及附件；
- 2、《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 3、《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 4、《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